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由于债券分期跨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协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1月20日
